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5.4.26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5.13 校長核定

108.3.6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3.14 校長修正核定

一、為確保學生之能力符合本院五大學習目標（倫理覺知、溝通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專業知能和全球視野）與同步接軌國際商管教育趨勢，設置本院「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 (Office of Accreditation and Assessment, OAA)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負責蒐集國際商管認證單位最新認證標準及教育趨勢、推動具體與科學化的評量並將結果回饋至院及各系所學程，以供院及各系所和學程強化其教學，培養國際商管教育所需之人才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
1. 蒐集國際商管認證單位最新認證標準及教育趨勢。
2. 建置學習成效評量、施測與鼓勵機制，並實施評量。
3. 根據分析結果對院及院內各系所和學程提供評量報告，供各系所進行改善。
4. 依據本院學習目標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目標表現的相關活動。
5. 配合國際認證所需，追蹤學生學習成果表現，及記錄各系所和學程為提升學習成果所作之改善行動，並將有關數據與紀錄撰寫成自我評估報告。
6. 蒐集及彙整各系所和學程專任（含約聘）教師每年的學術績效報告。
7. 其他與本院學生學習品質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二名，由院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並置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，協助相關工作推展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